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變更
及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由於工作變動，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甘先生」），已向董事會提請辭任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定義，下稱「授權代表」）職務，該辭任自董事會批准之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6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經批准甘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並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甘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已決定任命本行執行董事冉海陵先生代為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直至新任董事會主席履職為止。

本行將適時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由於甘先生辭任而空缺的職位，並將履行相關內部決策程序。本行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建議委任的公告。

董事會對於甘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8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林軍女士（「林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該委任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林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林軍女士，53歲，具有逾30年銀行業務經驗。林女士從1980年開始職業生涯，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九龍坡區石坪橋分理處信貸員；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秘書、科員、副科長，副處級秘書、副主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辦公室副主任，銀行二處副處長，非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合作處處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重慶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監事會工作辦公室主任、黨委副書記。

林女士於2011年12月獲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高級經濟師。

若林女士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審核，林女士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林女士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重慶銀監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林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林女士在本行擔任管理人員所履行的具體的管理職責向其支付相應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本行不會就林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林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林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6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本行執行董事冉海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甘先生，該委任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變更本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該變更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7月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